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議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 (2) 重選董事
及
- (3)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常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之情況及對公共衛生的關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採取針對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之預防及控制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在股東週年常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及
- 依據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限制出席人數。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會場。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股東週年常會之預防措施。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重選董事	8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10
股東週年常會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常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之情況、對公共衛生的關注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必須在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有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常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已轉為向非牟利機構捐款，以回饋社會及幫助有需要人士。
- (v) 會場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股東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本公司會依據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人數。
- (v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會場。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證券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證券商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公佈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就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
電話： (852) 2859 3111
傳真： (852) 2857 7181
電郵： enquiry@shuntakgroup.com
 ir@shuntakgroup.com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 <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之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聯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列明之涵義；或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釋義

「特定原因」	指	就高級職員而言，其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 (a) 犯有行為不當； (b) 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c) 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d) 根據適用法例或其僱傭合約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載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收購守則列明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而「被控制」或「控制」應據此詮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其相關信託／代名人）或因任何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及尚未失效者）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十三條所載之涵義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繼姊妹或岳母、岳父、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姊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於要約函件中指定之日期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據其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
「高級職員」	指	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聘用之任何人員、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之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職員」應包括任何擬聘用之高級職員，或目前暫時調派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之權利，且該權利並無失效亦無悉數及部份獲行使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如要約函件所指定者），惟最長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高級職員

釋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擬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
「相關信託／代名人」	指	就個人參與者而言，即僅以該參與者及／或其直系家屬及該參與者及／或其直系家屬全面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相關股份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的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委任以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人士
「計劃授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誠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超瓊女士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9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批准(i)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i)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據此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據此(i)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604,075,957股股份；及(ii)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後，向董事會提名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及何超鳳女士各自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提名時，已分別缺席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個人素質)，並適當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之裨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彼等之能力、誠信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提名委員會已於接獲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對彼等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發出任何有關其後情況變動影響彼等獨立性之通知。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彼等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之履歷所詳述)，並認為彼等均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扎實而多元化之教育背景、公共事務及其專長領域之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對媒體、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物業發展之深入知識、國際及中國經驗及與各界之聯繫)。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何柱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何柱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考慮彼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公正性、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上述實際貢獻，董事認為，儘管何柱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較長，但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何柱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建議，並推薦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已分別缺席或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重選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服務年期）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a)認可、鼓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促使彼等日後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b)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範圍僅限於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職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之條件。然而，董事會有權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釐定作為行使購股權條件之最短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目標，藉以挽留本集團僱員及獎勵僱員。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最低認購價以及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將作為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照以上基準，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採納日期後有任何後續修訂，規定最短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目標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或向非本集團高級職員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考慮在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時（如有需要）遵守任何該等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理由是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無法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變數。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存在誤導。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20,379,785股之基準計算，且假設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授出涉及302,037,978股股份（即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百分之十原訂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經更新）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而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委任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將擔任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常會(包括該日)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並屬於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379,785股。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302,037,97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2.53	2.36
六月	2.60	2.38
七月	2.53	2.18
八月	2.34	2.15
九月	2.50	2.00
十月	2.20	2.06
十一月	2.34	2.02
十二月	2.21	2.0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6	2.05
二月	2.12	1.94
三月	2.03	1.50
四月	1.79	1.54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1.49

5.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Megapro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七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Megapro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五點二。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柱國先生（「**何柱國先生**」），七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何柱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為中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何柱國先生曾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柱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何柱國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何柱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何柱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柱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柱國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 (i) 50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 (ii) 6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柱國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葉家祺先生（「葉家祺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葉家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葉家祺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

葉家祺先生現任 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為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 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亦為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為 Cavenham Group of Funds 之投資經理。葉家祺先生亦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葉家祺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家祺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曾任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

葉家祺先生現為 EQT Partners（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之策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EQT Partners 致力與組合公司達致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彼為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及醫管局中央研究倫理委員會 Routine and Expedited Panel 成員。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彼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葉家祺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葉家祺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葉家祺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家祺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i) 5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 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葉家祺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超鳳女士（「何超鳳女士」），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開發外，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發展、銷售及投資。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之主席，及其控股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超鳳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之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之會董、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保良局庚子年主席及辛丑年顧問、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國際院長諮詢委員會主席、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

何超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超鳳女士乃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何超鳳女士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權益及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鳳女士持有89,496,34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199,543,471股股份及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鳳女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6,353,576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鳳女士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岑康權先生（「岑康權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岑康權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康權先生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及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岑康權先生持有 5,660,377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康權先生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50,000 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 3,497,234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岑康權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由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該概要概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會影響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a) 目的

設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i) 認可、鼓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促使彼等日後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或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益於或將有益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增長或成功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b)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高級職員。

釐定任何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彼等之服務年期、在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彼等之技能及服務對本公司整體之重要性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c)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狀況

(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計劃期間

達成上文(c)(i)分段所述條件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止有效，之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影響。尤其是，於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於計劃期間結束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d) 授出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向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但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惟：

- (a) 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須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就有關授出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c) 倘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作出要約之方法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書面提呈參與者，指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與購股權有關之詳情，並要求參與者(或彼之相關信託／代名人)承諾根據向其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要約必須於營業日提呈。要約須自提呈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但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下文(n)分段終止後，所有要約均不可供接納。儘管下文(i)(iii)分段禁止出讓，但參與者可指定相關信託／代名人接納要約，惟須經董事會同意。為免存疑，倘聲稱獲提出要約之人士於要約提呈後不再為參與者，則要約不可接納。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與要約有關之資料。

(iii)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及就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股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此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授出或按於要約日期起授出處理。

(iv) 授出之時間限制

- (a) 不得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策時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影響價格之事宜終止或中止(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不得於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c) 不得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身之相應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內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v) 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身為相關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相關人士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與要約有關之資料(包括獲提呈要約之相關人士之姓名及提呈予該相關人士之購股權數目)。

(vi) 向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倘於直至建議要約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零點一;及
 - (ii)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常會上批准。

- (b) 於批准上文(d)(vi)(a)分段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常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但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且其反對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列名者除外。於股東常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進行投票表決。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vii)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條款變動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建議條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常會上批准。於股東常會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但擬就授出投反對票且其反對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列明者除外。於股東常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e)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g)分段予以調整)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f)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i) 計劃授權**

在下文(f)(ii)及(f)(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即預期為302,037,978股股份(或該302,037,978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後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

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常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三十。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百分之三十之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v) 承授人之最高持有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則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常會上批准或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有關授出之要約日期。

(g) 重組資本架構

(i) 倘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所變動（無論是否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變動，但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引起之變動除外），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a) 每份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描述；
- (b) 認購價；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涉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之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如有）獲發行任何股份。

(ii) 核數師核實

任何資本重組（資本化發行除外）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g)(i)分段所作出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h) 註銷購股權

- (i)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h)(i)分段被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獲發行購股權，惟發行新購股權須在上文(f)(i)、(f)(ii)及(f)(iii)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i) 行使購股權

(i) 歸屬機制

董事會在考慮確認或授予的貢獻或利益之性質及時間、授予之原因、其對本公司之重要性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是否有最短歸屬期。購股權於根據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機制（如有）歸屬之前不得獲行使。

(ii) 工作表現目標

董事會在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在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其對本公司之重要性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是否需要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所載表現目標（如有）達成後方可獲行使。

(iii)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倘承授人為企業實體，其不得許可對其組織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作任何（董事會認為）重大或會導致承授人控制權變動之變動。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則當有關承授人不再為該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時（因該參與者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購股權視為被出讓。

(j) 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配發之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發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及（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的日子。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正式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k)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本(k)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 (ii)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因其根據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採納之退休政策或計劃（如有）從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退休而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則該高級職員持有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

- (iii)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由於特定原因而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在有關送達或通知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董事會議決該高級職員持有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iv) 倘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為參與者之相關信託／代名人)相關參與者根據上文(k)(i)至(iii)分段以外之方式不再擔任高級職員(包括因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辭職、沒有特定原因而終止或聘用該承授人(或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出售之情況)，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終止僱用或出售當日(該日期應為在相關僱主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3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 (v) 倘承授人(如為企業實體)(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履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適用法例；或(d)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或構成控制權轉變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或控制權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因發生本分段上文(e)項所述事件或違反上述合約而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且並非高級職員)(a)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涵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無力償債;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d)行為不當;或(e)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被判行為不當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因上文所述之行為不當或違反合約而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i) 倘承授人(或相關參與者)並非高級職員且並未在上文(k)(v)至(vi)分段中具體涉及,倘(a)董事會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所附帶或構成購股權授予基準之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情況(a)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情況(b)而言)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滿足/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情況(a),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分段失效之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ii)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呈),且收購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存疑,未以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於上述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 (ix)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常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條款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常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常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受上述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及
- (x)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收到通告後，承授人可於自通告日期起至下列二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兩個月之後當日；及
- (b) 法院核准上述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和解或安排時之同等地位。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告失效，之前根據本條款已獲行使者除外。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k)(i)至(iv)分段所述期限及／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獲通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或發生上文(k)(v)至(viii)分段所述有關事件(視情況而定)當日，於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所持購股權根據上文(k)(v)至(viii)分段已失效之決議案為最終決議；
- (iv) 在上文(k)(ix)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上文(k)(x)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生效當日；
- (v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

(m) 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i) 須董事會批准之修訂
 - (a) 除下文(m)(ii)分段所載者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批准。
 - (b) 在上市規則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要約函件內施加之條件、限制或約束。
- (ii) 須股東批准之修訂

下列事宜須股東在股東常會上預先以決議案批准：

- (a) 下列各項之條文之變動：
 - (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ii)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計劃期間」之定義；及

- (iii) 與計劃期間、授出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須股東批准之修訂有關之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參與者或承授人之利益運作，惟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b) 凡因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
- (c) 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及
-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

(n)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常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o) 爭議

董事會須就任何因或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引起之任何詮釋問題或任何爭議作出決定及解決。就有關事宜而言，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倘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有需要，任何爭議可其後轉交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決定。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或會在適當時候宣佈任何應變措施)，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否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五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本公司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八.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常會及經本常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甲)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乙)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

(丙)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丁)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戊)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關於上述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本通告內第五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 viii. 預防措施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之情況，董事會正密切監控未來幾星期之發展情況。鼓勵股東在參加股東週年常會之前查看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任何最新資料，並聽取政府、公共衛生機構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建議。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確保其投票權得以行使，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